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1年度侵訴字第1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甲○○

05 選任辯護人 陳韋誠律師

06 呂昀睿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  
08 字第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甲○○犯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履行如  
11 附表所示之給付，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拾萬元，且應向檢察官  
12 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  
13 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應接受法治  
14 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15 **犯罪事實**

16 一、甲○○於民國111年1月2日13時許，前往址設高雄市○○區  
17 ○○路○○號之○○○○會館(店址、店名詳卷)203包廂消費，由代號AV000-A111005號成年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  
18 卷，下稱甲女)服務，甲女即請甲○○趴在床上為其按摩，  
19 詎甲○○竟基於強制性交之犯意，挾其成年男子之體力優  
20 勢，將甲女壓在床上，無視甲女掙扎、推拒及出言拒絕，違反甲女之意願，強行脫去甲女之上衣、褲子及內褲，親吻甲女嘴唇，再以其生殖器磨蹭甲女之生殖器，復跨坐在甲女腹部，將其生殖器擺放在甲女雙乳間，復以雙手抓住甲女胸部前後磨蹭其生殖器，嗣要求甲女為其口交，因甲女緊閉嘴巴而未能成功，其旋嘗試將生殖器插入甲女陰道，然僅龜頭處進入甲女陰道，後接續改以手指插入甲女陰道，末其將甲女翻成趴姿，以生殖器磨蹭甲女臀部及肛門，以此方式對甲女實行強制性交行為。嗣甲女趁甲○○休息之際，離開包廂並

01 至1樓向櫃檯人員李○○求救（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旋經  
02 櫃檯人員李○○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甲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下稱左營分局）  
04 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5 理由

06 一、程序部分：

07 (一)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  
08 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  
09 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又因職務或業務  
10 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  
11 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12 警察人員必要時應採取保護被害人之安全措施。行政機關、  
13 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  
14 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  
15 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定有明文。  
16 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及第13條第1項所定其他足資識  
17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  
18 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  
19 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定有明  
20 文。依前揭規定，本案判決書於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內對於  
21 告訴人甲女及證人之姓名、年籍資料、甲女任職處所、地址  
22 等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合先敘明。

23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4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  
25 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  
26 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  
27 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後引被告甲○○以外之人審判外之  
29 陳述，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  
30 據，本院審酌相關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復核無違  
31 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是前開具

傳聞性質之陳述，自得作為證據。

(三)本案後述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除經本院依法提示辨認外，復無證據足證係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當事人亦未表示反對意見，而為證明本案犯罪事實所必要，亦得作為本案證據。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91、301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甲女證述在案（偵卷第27-33、113-121頁），核與證人李○○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155-157、193-197頁），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甲女與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案發包廂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1年1月26日刑生字第1110002344號)、案發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暨光碟、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左營分局偵查隊相片表、偵辦性侵害案件被害人真實姓名對照表、性侵害案件驗證同意書、疑似性侵害案件證物採集單、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單、性侵害案件通報表等在卷可稽（偵卷第35-36、49-93、171-179、201-203頁、偵卷證物袋內附監視器畫面光碟；彌封卷第29-39頁），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1. 按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刑法第10條第5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不顧甲女再三拒絕，仍將其龜頭、手指插入甲女陰道內，對甲女為性交行為，自屬以強暴方式為性交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

2. 被告所為上開以龜頭、手指插入甲女陰道等數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相同地點所為，侵害同一法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而屬接續犯。

3. 被告於強制性交前強吻甲女嘴唇、以生殖器磨蹭甲女之生殖器、將其生殖器置放於甲女雙乳間，以雙手抓住甲女胸部前後磨蹭其生殖器、及以生殖器磨蹭甲女臀部及肛門等行為，均為上揭強制性交既遂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4. 被告所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妨害性自主罪，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然考量被告一時短於思慮，為上開強制性交犯行，惟被告業以分期給付賠償甲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方式與甲女達成和解，足見被告非無悔意，且甲女亦表示願原諒被告，請求能予從輕量刑，及於符合緩刑之要件下，給予附條件緩刑，有準備程序筆錄、刑事陳述意見狀及和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2、265-267頁），再參以被告事後已知悔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時坦然認罪，且其未曾受有任何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尚稱良好，是綜合上情，本院認縱宣告最低度刑，猶有過重之情，爰依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5. 爰審酌被告不顧甲女多次肢體反抗及言詞拒絕，以上開強暴方式，違反甲女意願，對甲女為上述性交行為得逞，造成甲女身心受有痛苦非淺，實屬不該，惟被告尚無前科，素行良善，犯後於本院已知坦認犯行，並積極與甲女達和解，取得諒宥，且已按約定給付和解金額中之85萬元，有匯款申請書回條一紙在卷為憑，堪認已有悔意，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詳如本院卷第312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6. 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見本院卷第295頁），本次係因一時思慮未周，始罹刑章，且犯後已坦認犯行，深表悔意，甲女亦表示願予原諒被告，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為使一時

失慮而觸法之被告能有自新及彌補過錯之機會，併宣告緩刑5年。本院考量被告所為對甲女身心造成嚴重傷害，法治觀念有待加強，為促使被告日後記取教訓，知所戒惕，預防再犯，並確保其能如期履行賠償，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履行如附表所示之內容，併依同條第2項第4、5、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向公庫繳交40萬元，並於緩刑期間，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應依執行檢察官之指揮，接受法治教育課程2場次，同時依刑法第93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又被告如有違反上述負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得為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周佑倫  
法官 黃筠雅  
法官 林婉昀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曾小玲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

（強制性交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01 而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

04

給付金額及方式

(一)被告應給付甲女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給付方式：於民國112年3月25日前給付85萬元。餘款15萬元則自112年4月25日起至13年6月25日止，按月於每月25日以前給付甲女1萬元，直至全部清償完畢時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二)被告應將上開款項匯入甲女指定之帳戶（帳戶名稱、帳號詳本院卷第271頁）。